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明遠先生將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由本行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辭任執行信貸委員會成員。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明遠先生（「張先生」）將由本行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行，為本行執行副總裁負責管理本行監控及風險管理部。他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已辭任為本行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但將留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本行顧問。此外，張先生亦已辭任本行執行信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張先生，五十三歲，獲委任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高級顧問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代表。他亦是廈門銀行的董事。張先生在銀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具有廣闊的國際視野。他曾於 J.P. 摩根紐約總部任職，擔任企業融資及環球信貸風險管理部的副總裁。他隨後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出任資本市場部主管。他亦曾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主管及該行行政總監。張先生亦曾擔任香港金融管理局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並於美國芝加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亦是一位特許金融分析師。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與本銀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獲授予認股權以認購 2,501,000 股本行主要股東，富邦金控之股份。

張先生與本行就顧問一職已訂立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任期為期一年的合約。根據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薪酬2,400,000港元。張先生亦須按細則規定在本行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張先生亦有權每年就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225,000 港元之值勤費。該等薪酬由董事會參照董事之職務及責任按市場指標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須通知股東，亦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條文規定作出披露。

梁培華
董事總經理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培華（董事總經理）、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張明遠；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